

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会效益，增强社会公信度，根据国家《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目的和范围，同时考虑受益人的需求。

第三条 项目选择与实施坚持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发挥慈善公益效应。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资助意向书或协议书、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申请表。

第六条 根据项目额度的大小，对秘书处初审通过的项目逐级上报。审批：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秘书处报秘书长，经秘书长审批决定；人民币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项目，由秘书处报秘书

长，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长审批决定；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秘书处报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长，理事长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批决定。项目立项申请经批准后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七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使用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九条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条 项目执行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手册，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审核后，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六条 基金会项目部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绩效评估报告，基金会项目部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方可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会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档案是在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直接形成、具有一定的保存价值、体现为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码等不同形式、不同载体的历史纪录。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档案管理责任人应收集齐全并及时归档，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项目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申请文件、评审文件、项目建议书、监督检查报告、结案报告等。项目档案应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套档案同时备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机构对基金会负有忠诚义务，应忠实履行慈善公益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助资金的慈善公益效用，实现基金会扶贫济困的宗旨；项目申报、实施中如发现执行机构提交虚假资料、滥用、挪用资金等重大问题，基金会可随时终止资助协议，并依法追究执行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人员应忠诚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中如发现有不当行为影响项目申报、评审、实施与管理的，由基金会提出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由基金会解聘、辞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无须通过执行机构，由基金会直接实施的项目，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北京康裕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